

班會專欄-二、三年級討論內容

影片討論

※影片名稱-畢業紀念冊惹禍,全回收

※影片網址-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6RjpkJssgI> (YOU TUBE)

※影片劇情概要-

「終於做完了，妳很棒！」、「你也很棒，按個讚！晚安」這是北市明星高中 2 名男女學生平時討論功課後的 LINE 對話內容，沒想到男學生保管不慎，被班上同學取用並斷章取義後，登上畢業紀念冊；除引人遐想的對話外，還放上女學生的小名與圖像，女學生與家長輾轉得知後氣到爆，找了律師處理。這所明星高中擔心事端擴大，全面回收印製完成的 900 多本畢業紀念冊，處理後再發還畢業班學生。

學生有時因為好玩，惡作劇不知輕重，而衍生法律問題。

討論題綱

1. 在公開的刊物上面處理文字或圖片時,要如何詼諧卻不失分寸,才能避免妨害他人名譽？
2. 對於可能涉及個人隱私的資訊，要如何妥善保管才不會被濫用？
3. 你瞭解哪些行為可能侵犯他人隱私嗎？要如何避免誤觸法律？

刑法：

315-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-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民法：

隱私權也與人格權有關。我國的民法中，有明確規範保障人格權。例如：

民法第 18 條：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

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